



TTE-04-2020-YS-CG-060B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17002642
项目编号:	SCKJHJJSYXGS124-0001

四川科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Technology Testing Environment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科检检字(2021)第060001W号

项目名称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二季度排污许可自行检测项目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1年6月30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- 10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科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区西源大道4499号A栋六楼

邮 编：61173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6472 7998

科检检字(2021)第060001W号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05月31日对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二季度排污许可自行检测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,于2021年05月31日、06月01日、06月24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现场采样,并于2021年05月31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隆昌县桂花井乡高洞桥社区交通街4组。联系人:黄总,联系电话:18080227709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2;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-3;噪声测点信息见表2-4;噪声源信息见表2-5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T210624W-03-P01-1,2,3	06月24日	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 FQ-00048(1#)	尾气处理装置(脱硫、脱硝)+布袋除尘	34	天然气、煤焦油
002	T210601W-01-P02-1,2,3	06月01日	反应生产线	袋式除尘器	15	\
003	T210624W-03-P03-1,2,3	06月24日	油炉反应炉 FQ-00048(3#)	布袋除尘器	15	\
004	T210624W-03-P04-1,2,3	06月24日	油炉反应炉 FQ-00048(2#)	布袋除尘器	30	\

表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规定过量空气系数	检测项目
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 FQ-00048(1#)	垂直管道,距变径下游约9米;距排口上游约16米。	出口	圆形	1.7671	1.7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氧含量、标干排气流量
反应生产线	垂直管道,距弯头下游约2米;距排口上游约4米。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颗粒物、标干排气流量
油炉反应炉 FQ-00048(3#)	垂直管道,距弯头下游约1.8米;距排口上游约8米。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颗粒物、标干排气流量
油炉反应炉 FQ-00048(2#)	垂直管道,距弯头下游约4米;距弯头上游约5米。	出口	圆形	0.1963	\	颗粒物、标干排气流量

表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T210531W-01-G01-1,2,3	东侧厂界外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,1天3次
002	T210531W-01-G02-1,2,3	南侧厂界外		
003	T210531W-01-G03-1,2,3	西侧厂界外		
004	T210531W-01-G04-1,2,3	北侧厂界外		

科检检字(2021)第060001W号

表 2-4 噪声测点信息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主要声源	功能区类别/房间类型	备注
1#	东侧厂界外1米处	05月31日	风机	2类	\
2#	南侧厂界外1米处			2类	\
3#	西侧厂界外1米处			2类	\
4#	北侧厂界外1米处			2类	\

表 2-5 噪声源信息

序号	噪声源名称	规格型号	功率	数量(台)	声源运行时段	距最近厂界距离	距地面高差	测试时工况
001	风机	\	\	\	昼夜	10米	1.5米	正常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方法 HJ 836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-YC-0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-YC-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TE-ZKCY-02	\
	标干排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-YC-0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-YC-05	m ³ /h
	氧含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-YC-05	%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-YC-05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TE-YC-05	3 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 TTE-TP-05	1.0 mg/m ³
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TTE-TP-03	\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TTE-GC-03	0.07 mg/m ³	
无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TE-DQ-01,02,03,04	\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TTE-TP-03	0.001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TTE-GC-03	0.07 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TTE-ZSJ-02	\ dB(A)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应委托方要求,使用以下标准进行评价: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

噪声评价标准: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;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;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1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6月 24日	001	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 FQ-00048 (1#)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50809	51025	33718	\	\	\
				氧含量	%	3.6	3.8	4.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9.7	9.8	9.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.9	7.0	6.9	6.9	3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493	0.500	0.310	0.434	\	\
			二氧化硫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50809	51025	33718	\	\	\
				氧含量	%	3.6	3.8	4.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8	8	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6	6	7	6	2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406	0.408	0.303	0.372	\	\
			氮氧化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50809	51025	33718	\	\	\
				氧含量	%	3.6	3.8	4.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51	193	13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07	139	102	116	30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7.67	9.85	4.59	7.37	\	\
		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50809	51025	3371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51	0.55	0.4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51	0.55	0.44	0.50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259	0.0281	0.0148	0.0229	26	达标

科检检字（2021）第 060001W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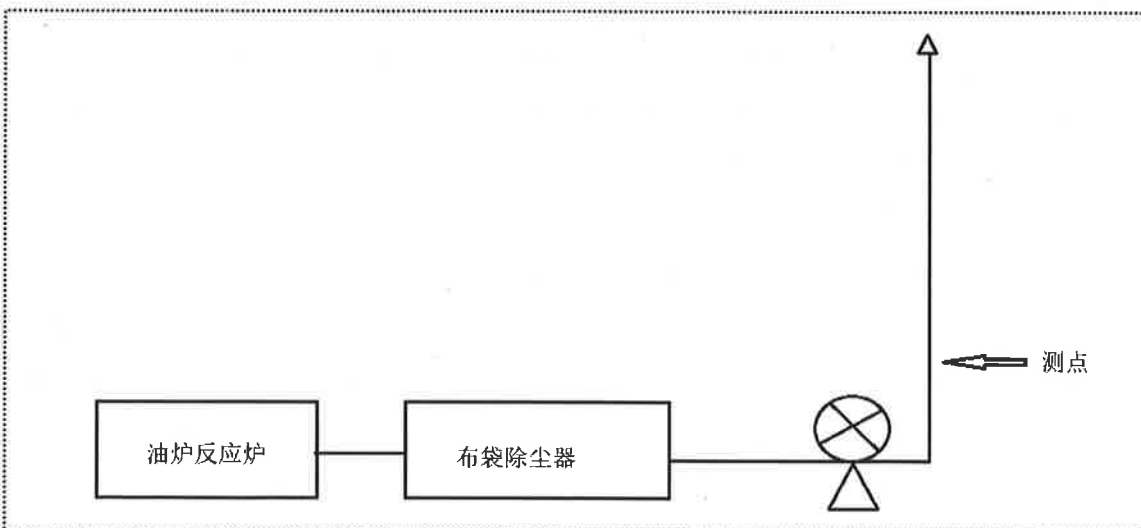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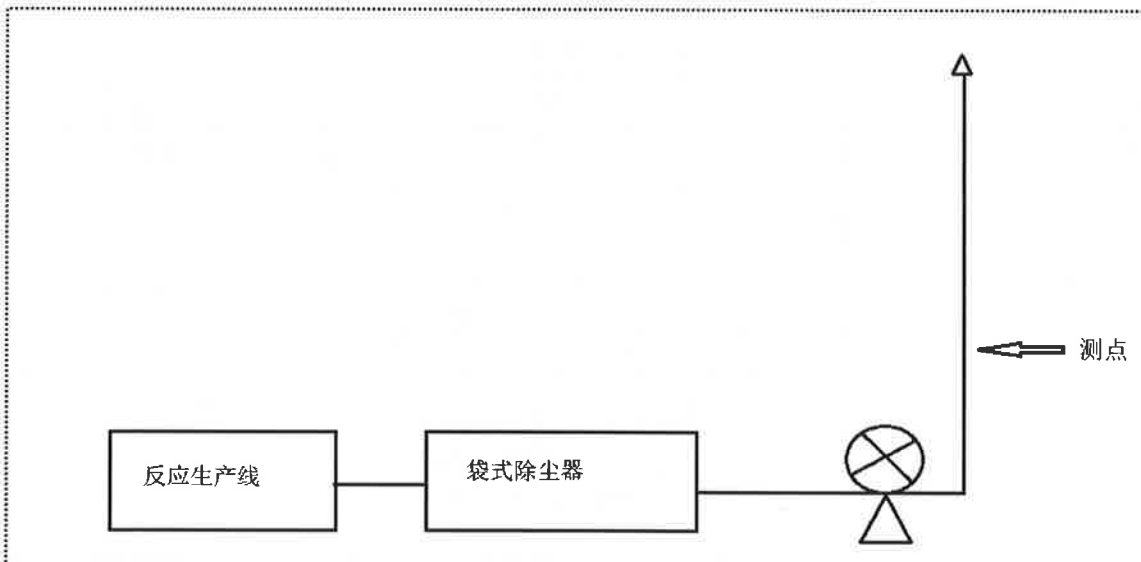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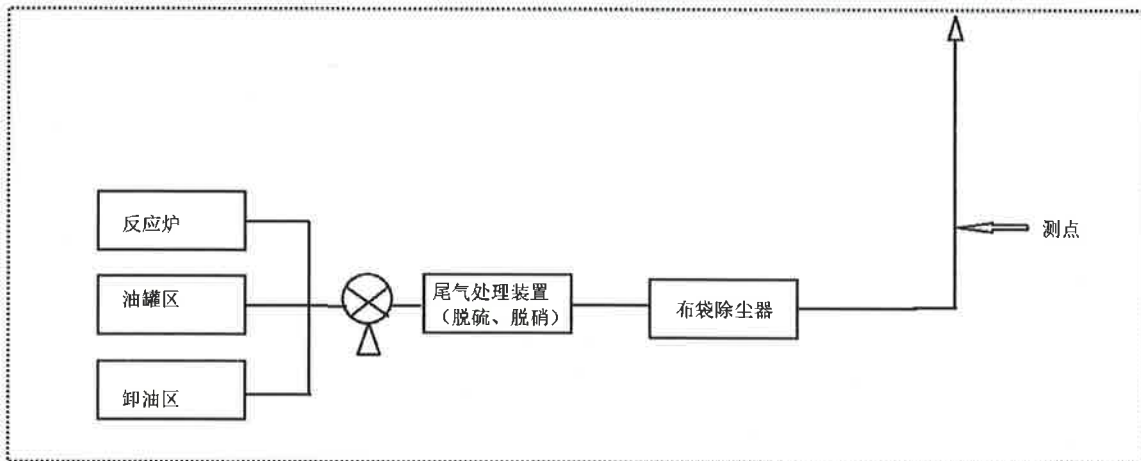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6月01日	002	反应生产线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5060	4953	4992	\	\	\
				计算浓度	%	7	9	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101	<0.0991	<0.0998	<0.100	3.5	达标
06月24日	003	油炉反应炉 FQ-0048 (3#)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3416	3459	3572	\	\	\
				计算浓度	%	6	4	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683	<0.0692	<0.0714	<0.0696	3.5	达标
	004	油炉反应炉 FQ-0048 (2#)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1821	11091	10976	\	\	\
				计算浓度	%	6	6	6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1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236	<0.222	<0.220	<0.226	23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反应炉、油罐区、卸油区 FQ-00048（1#）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符合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中标准限值，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中表 3 中涂料、油墨、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；反应生产线、油炉反应炉 FQ-00048（3#）、油炉反应炉 FQ-00048（2#）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:



科检检字（2021）第 060001W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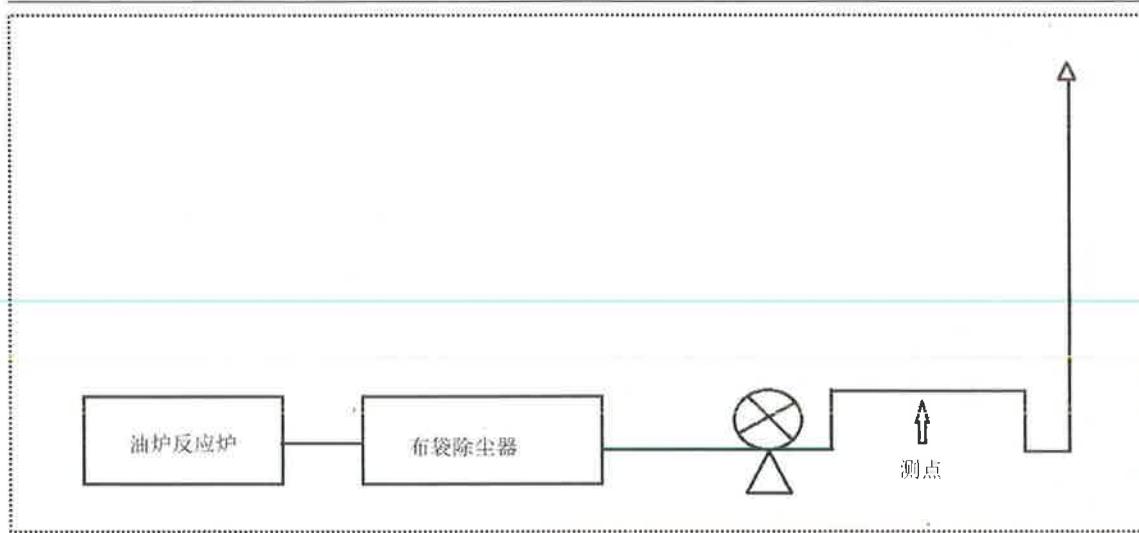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断面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		
检测项目	采样 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	
颗粒物 (mg/m ³)	05 月 31 日	东侧厂界外	0.136	0.157	0.179	0.218	1.0	达标		
		南侧厂界外	0.214	0.196	0.218					
		西侧厂界外	0.175	0.196	0.159					
		北侧厂界外	0.195	0.216	0.179				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	东侧厂界外	0.75	0.71	0.66	0.78			2.0	达标
		南侧厂界外	0.78	0.68	0.67					
		西侧厂界外	0.67	0.65	0.72					
		北侧厂界外	0.67	0.70	0.67					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限值，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即非甲烷总烃。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38-2017），且明确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。

科检检字(2021)第060001W号

表 4-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项目: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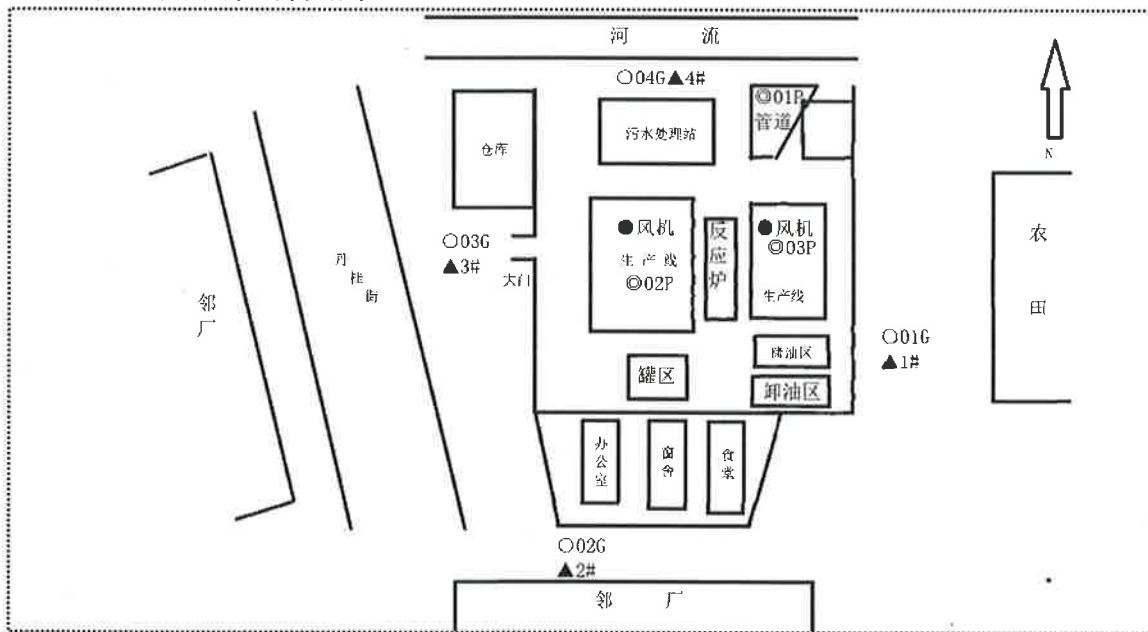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dB(A)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昼间				夜间			
		检测起止时间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	检测起止时间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5月31日	1#	17:00~17:03	59	60	达标	22:20~22:23	50	50	达标
	2#	17:12~17:15	51	60	达标	22:26~22:29	48	50	达标
	3#	17:20~17:23	57	60	达标	22:33~22:36	49	50	达标
	4#	17:30~17:33	59	60	达标	22:39~22:42	50	50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, 该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、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:



图例说明: ◎-有组织废气检测点; 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; ▲-噪声检测点; ●-噪声源。

5、质量控制结果

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质控类型	样品测定值(mg/m ³)	质控测定值(mg/m ³)	相对偏差(%)	加标回收率(%)	质控样保证值范围(mg/m ³)	质控评价
非甲烷总烃	T210624W-03-P01-1	实验室平行	0.49	0.53	3.9	\	\	合格
	T210531W-01-G01-3	实验室平行	0.64	0.67	2.3	\	\	合格

科检检字(2021)第 060001W 号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 旌 香

报告审核: 王 坤 华

报告批准: 柯 小 霞

签发日期: 2021.6.30